附件

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奖申报表

申报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报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奖的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填报本表。

2．工程建设性质是指新建、改（扩）建工程。

3．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是指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的项目质量等级。

4．主要承建单位和其他联合申报单位应是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应是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项目主要贡献人是指直接参与项目建设的现场主要人员，每个单位不超过3人。

5．申报理由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奖申报条件，总结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6．主要经济效益是指与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比较，工程建成后的效益发挥情况，要求量化指标。

7．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意见主要是对工程质量提出具体评价意见，包括质量缺陷处理和备案情况及其对工程的影响等。

8．工程安全监督单位意见主要是对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是否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出具体评价意见，包括有无安全事故、事故类别及其处理情况等。

9.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市级组建项目法人的建设工程，由其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宿州市水利工程“汴河杯”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建设性质 |  | |
| 开工时间 | |  | | 完工时间 |  | |
| 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  主持单位 | |  | | 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时间 |  | |
| 批复概算（独立发挥功能和独立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概算） | |  | | 新建、改  （扩）建工程  建安投资 |  | |
| 主要承建单位  合同额 | |  | | 其他承建单位合同额 |  | |
| 其他承建单位合同额 | |  | | 其他承建单位合同额 |  | |
| 设计规模及  主要技术  经济指标 | |  | | | | |
| 工程何时  获何种奖励 | |  | | | | |
| 工程项目  质量等级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项目主要贡献人 | | | 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
| 项目法人单 位 |  | |  | | |  |
| 设计  单位 |  | |  | | |  |
| 勘测单位 |  | |  | | |  |
| 监理  单位 |  | |  | | |  |
| 主要承建  单位 |  | |  | | |  |
| 其他承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理 由  （含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设  计  特  点 |  |
| 主  要  施  工  特  点 |  |
| 主要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 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质量监督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安全监督单位意见：  安全监督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运行管理单位意见：  运行管理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承诺**：申报项目符合水利基本建设程序，不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满足一定的运行条件，资金使用管理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因本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无违反廉政建设规定行为，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违反技术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条文）降低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项目法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